

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

达州市众合旅游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无 3 名签订固定期限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导游，已不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设立旅行社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和《旅游行政许可办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予以撤销。

如对上述行政行为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或是要求听证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或是要求听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我局将依法撤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。

联系地址：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210 号广电大厦 1505 室

邮编：635000

联系人：黄成

联系电话：0818—2398292

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